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兴宁 市罗浮连接线公路工程(兴宁段)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兴宁市罗浮连接线公路工程(兴宁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出口至兴宁市罗浮连接 线公路工程(兴宁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河惠莞高速公路麻布岗互通 出口至兴宁市罗浮连接线公路工程(兴宁段)涉及应参加养老 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095 户。
-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38. 219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90. 2515 万元。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08月05日